<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的占比（%）
1	饺子机/200 型	是	8.602007135
2	包子机/300 型	是	8.935418264
3	烤箱/WFC-309D	是	7.751808755
4	电磁炉/ALG-DDG-35-B	是	4.501050245
5	切菜机（多功能）/J1801	是	4.467709132
6	洗菜去皮机（毛刷式）/120 型	是	3.984262995
7	麻食机/130 型	是	4.050945221
8	压面机/MTS120	是	6.634881472
9	花卷机/DMT90-Ⅶ型	是	5.601306972
10	馒头机/MG-60	是	1.660387424
11	洗菜机/XCJG-120	是	2.467242357
12	饭斗/400*400*500	是	12.03614177
13	罪犯送饭车（电动）/SCD—1008	是	15.50361751
14	罪犯送饭车斗（挂车）/SCDY—1003	是	13.80322075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投标人名称（盖章）：陕西鑫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注：

1.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提供该

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026-11-16 10:52:52
陕西鑫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6-11-16 10:52:52